L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 (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s 902-903
Win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No.7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Tel: (86 10) 6655 5050
Fax: (86 10) 6655 5060

上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9楼02-03单元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 10) 6655 5050
传真: (86 10) 6655 5060

master@llinkslaw.com
www.llinkslaw.com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陈臻律师、陈鹏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号《审计报告》……

……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最近三个会计……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58,256.58 元、38,589,899.19 元和 40,912,149.61 元，[illegible]，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涉及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89,899.19 元、40,912,149.61 元[illegible] 2011 年度、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额分别为 [illegible]、3,842,074.84 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411,[illegible] 元、38,070,074.16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19,111,63[illegible]7.7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illegible]

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就股份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编制而成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

8.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462749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illegible]规定，[illegible]。

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本后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润欣无线 AP 配置脚本实现软件[简称：无线配置脚本软件]V1.0	2012SR085641	2012年1月1日	全部权利
2	润欣 AMSS 路由实现软件 V1.0	2012SR084029	2010年1月1日	全部权利

3.	润欣 AMSS 移植内核软件 V1.0	2012SR085172	2010 年 10 月 1 日	全部权利
4.	润欣 AMSS 移植应用程序软件 V1.0	2012SR084564	2010 年 10 月 1 日	全部权利

(二) 租赁经营用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后新增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与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契约书》，约定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自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承租坐落于台北市内湖区文湖街 12 号二楼、二楼之一办公室及地下一楼汽车停车位（编号 51 至 58、142 至 147），租赁期限为 2 年，每月租金为 [illegible]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illegible] 款合同有 [illegible]

012 年 11 月 20 日签 [illegible]
24-1-2)，约定交通银 [illegible]
元的借款，借款期 [illegible]
年 5 月 20 日，借款利 [illegible]

2012 年 12 月 20 日签 [illegible]
024-1-3)，约定交通银 [illegible]
于美元的借款，借款期 [illegible]
年 6 月 20 日，借款利 [illegible]

行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后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

1.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于 2 [illegible] 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OFFSHORE20120 [illegible] 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向润欣勤增提供 300 万 [illegible] 限为 6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到期日为 20 [illegible] 率为 3.526%。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于 [illegible] 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OFFSHORE2012 [illegible] 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向润欣勤增提供 150 万 [illegible] 限为 6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到期日为 2013 [illegible] 率为 2.5630%。

3.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 [illegible]

署了 2012 年松字第 11121001 号《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500 万元的人民币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款基准利率。

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签了 S310200M120130140972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述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二) 经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所新增的重要和正在履行之重大代理、销售及采购合同有：

1. 代理合同

股份公司与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于 2013 年 3 月 1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2. 销售合同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向润

AR6302G-BL3B 产品的采购订单，订单金额为 1,585,980

3. 采购合同

(1) 润欣勤增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向 Qualocomm Athero

Ltd.发出了 AR6005G-CF1B-R 产品的采购订单，

833,700 美元。

(2) 润欣勤增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向 Qualcomm Atheros [illegible] 金额为 632,165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illegible]

1. 其他应收款

(1)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illegible]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在内 [illegible] 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等其他应收款系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就发行人销售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产品而应向发行人支付的销售返利。

(2)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illegible] 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等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在租赁杭州[illegible]

(3)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illegible] 份公司存在对杭州恒耀投资 288,981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等应收款系发行人就租赁恒耀投资位于钦州北路 [illegible] 幢 2-8 楼作为产地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赁押金。

(4)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illegible]

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illegible]有限公司[illegible]支付的房屋租赁押金[illegible]楼的房产[illegible]

(6)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号《审计报告》[illegible]股份公司对张[illegible]的其他应收款[illegible]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illegible]备用金。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illegible]，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存在对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1,751,949.06元的其他应付款，该其他应付款系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进口代理[illegible]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illegible]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illegible]2013年1月28日出具的《税务核查证明》，股份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illegible]政策、法规，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illegible]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号《审计报告》[illegible]

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与润欣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街道财政补助(街道返还所得税和流转税地方所得部分)890,000 元。

3.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心于2012年6月1日发出的证明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2年获得财政贴息贴费专项资金1,193,700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于2011年5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2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资金资助项目及经费安排的通知》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2年获得高新技术产业[illegible]

[illegible]2012年获得地方教育附加补贴资金109,800[illegible]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6月16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22[illegible]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illegible]通知》、上海市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上海[illegible]出具的《金融服务业专项资金申请表》及安[illegible]60462749_B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2[illegible]00,000元。

5.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illegible]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illegible]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illegible]市徐汇区财政局经济建设和[illegible]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2年获得扶持资金[illegible]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10年11月4日签[illegible]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协议书》，发行[illegible]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号《审计报告》，发行[illegible]

6. 根据润欣有限与[illegible]署的《2010年度[illegible]

2012 年获得“基于 WAP 的新一代 3G 智能移动终端系统”项目补助 1,200,000 元。

7、根据润欣有限与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徐汇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型热点 AP 及终端系统”项目补助 1,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标准

[illegible]

(二)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中未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形。

(三)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参加[illegible]险，截止 2013 年 1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无欠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 2013 年 1 月，股份公司缴纳城镇社会保险的状态正常，无欠费。

(四)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存以来未收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 (五) 上海市徐汇 分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 欣科技股份

[illegible]

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处罚。

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润欣信息、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 [illegible] 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郎晓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葛璟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理
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
解做出，仅供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陈　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三年 三 月三十一日